

证券代码：834609

证券简称：万兴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5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投票 □ 网络投票 □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李全兴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500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详见 2023 年 4 月 19 日刊登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

(www.neeq.com.cn) 的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8)、《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09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，客观、公正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，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，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。为保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关系，公司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6,5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孙亚君、李子淳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北京德恒（无锡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》

江阴万事兴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5 月 12 日